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劉榮義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洪滉祐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楊德清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丁志權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張家銘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許政穆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陳哲俊主任、許富雄主任、廖慧芬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張俊賢院長、陳明聰校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張芳琪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曾毓芬主任

（新民校區）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代）、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王明好主任、董和昇主任、黃鴻禧主任、鄭天明主任、吳靜芬中心主任（郭珮蓉組長代）

列席人員：（新民校區）學生代表游祐華同學、吳威融同學

請假人員：黃月純院長、謝奇文主任

壹、頒獎

一、頒發 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一）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全校前十名）：

1.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艾群教授
2.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柯建全教授
3.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郭鴻志教授
4. 農學院景觀學系周士雄副教授
5. 農學院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
6.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洪滉祐教授

7.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陳宣汶助理教授
 8.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黃健政副教授
 9. 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張宇樑教授
 10. 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陳哲俊副教授
- (二)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各學院第一名)
1.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教授
 2. 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莊淑瓊助理教授
 3.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曹勝雄教授
 4. 農學院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
 5.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玉雯教授
 6. 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教授
 7.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

二、頒發 108 年度績優兼任行政工作職員及資深行政人員：

(一) 績優兼任行政工作職員

1. 教務處張麗貞專任臨時組員
2. 學生事務處陳中元秘書
3. 總務處王露儀專案技士
4. 研究發展處何鴻裕專員
5. 國際事務處蔡淑綺專案組員
6. 秘書室林家安專案組員
7. 語言中心吳沂玲專案組員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李俐瑩技佐

(二) 資深行政人員

1. 40 年資深行政人員：教務處陳麗穗工友
2. 30 年資深行政人員：總務處羅英明技工、教務處賴昱辰組員、總務處陳昭仁技工
3. 20 年資深行政人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陳麗芷組長、圖書館龔惠如組長、人事室侯秀靜工友、學生事務處鄭思琪工友、食品科學系柯佳仁工友、主計室鄭靜乙工友、總務處王雪峯工友、總務處何嘉瑞工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柯幸茹專案辦事員、師範學院劉嘉鳳專案組員、總務處黃婉瑄專案辦事員。
4. 10 年資深行政人員：學生事務處林明衡專員、總務處陳雅萍專員

三、頒發 108 年度績優工友：總務處劉文堂技工、秘書室王淑慎工友、學生事務處鄭思琪工友。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10月26日百年校慶重要慶祝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近一年籌備期間，各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共同努力，尤其感謝劉副校長發揮其專業推動相關文藝商品，也感謝黃副校長於校慶籌備期間主持16場次籌備會議付出之辛勞，亦感謝朱副校長持續推動國際事務並促成13所姊妹校於校慶期間蒞校祝賀，同時也感謝各處室用心且縝密規劃百年校慶活動與執行。今年同時有3所大學適逢百年校慶，本校慶祝活動豐富多元且深獲參與貴賓肯定，歸功於各位主管、教師、行政同仁與同學辛苦努力之成果。在此，謹向大家致上誠摯謝意。

參、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補助金額為 4,461 萬 1,400 元，其中教育部已核撥第 1、2 期補助款共 3,568 萬 9,120 元，本計畫截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經費實支數共 2,062 萬 2,142 元，經費總執行率為 58%，總管考辦公室將持續追蹤經費執行率及計畫執行情形。
- 二、本計畫各主軸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重要活動摘錄如下：
 - (一)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主軸：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植物醫學產業人才培育子計畫辦理「無人機考照介紹與植保機操作」，邀請專家講解無人機考證學科與術科的內容，同時為增加實踐場域，本校已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核准作為考照訓練場之申請；另進行無人機在植物病害以及田間管理與病害診斷上的應用介紹，鼓勵在校學生未來考取無人機執照，擴展專業技能。
 - (二) 發展學校特色主軸：辦理食農菁英教育子計畫，嘉義家職食品科師生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4 日約百餘人至本校新民校區

溫室參訪，了解常見的溫室農作物栽種知識及農產品的產銷流程，並採購及品嚐溫室食物，將食農教育普及鄰近高中職生。另由本計畫連經憶老師科普教育引領，10月31日於林森校區與嘉義市政府共同舉辦簽約儀式，由校長與嘉義市黃敏惠市長簽署合作協定，未來本校與市府將就師資培育及科普教育、運動經濟及資源整合、動保醫療及食品安全、外語觀光及人文藝術、植栽養護及環境美化、科技發展及地方創生等六大面向合作共榮。

- (三) 提升高教公共性主軸：培力考照與多元職涯子計畫，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辦多場「校友領航-業界導師」專題演講。各場活動均邀請在不同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的本校校友，回到校園與在學的學生分享學習規劃與職涯歷程，提供學弟妹們在升學、就業的參考方向。
- (四)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主軸：偏鄉弱勢與原民地區地方學習與產業加值雙軸輔導方案子計畫，於阿里山鄉新美部落辦理2場部落產業發展課程，分別為赤小豆餡料加工實作及活力磷寶液肥製作。協助部落小農學習有機栽培相關知識及部落作物的產品開發，深獲原住民農友的肯定，後續將根據部落小農的需求陸續開設課程，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五) 總管考辦公室於108年10月16日在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舉辦「國立嘉義大學108年度研發成果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聯合成果展」，除師生執行計畫心得分享外，同時擺設研發成果及計畫互動性體驗攤位、海報展專區，呈現本校教師研發能量及深耕計畫執行豐碩成果，當日參與人潮踴躍，期能藉此吸引更多師生未來加入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並藉由鄰近高中生的參與以協助本校招生。
- (六) 各主軸執行活動可參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或電子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說明及現階段受訪單位應準備資料，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訪單位)順利進行109年度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以下簡稱品保認可），本處秉持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之原則，自 108 年 3 月起籌劃並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確立本校作業時程、通知各行政單位主動提供認可指標相關參考資料置於學校雲端、通知各學術單位啟動自我評鑑報告撰寫相關工作，再於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說明會，請各受訪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學校雲端硬碟下載所需資料加以運用，另說明會簡報及認可作業時程表等相關資料亦寄至各受訪單位連絡人信箱，並於 6 月將校庫數據資料切割分別寄送各受訪單位，因近日有系所主任、教師及助理等人詢問，本處再次簡要說明規劃作業時程，請各位主管能協助再次轉知貴系所教師及助理。

二、依校內品保認可時程規劃分為前置準備、自我檢視、高教評鑑中心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結果決定等四個階段，目前屬於前置準備階段（108.3.1~109.2.28），各學院及受訪單位於本階段應辦理進度，簡要說明如下：（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

- （一）108 年 4 月 1 日起：受訪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各學院組成督導小組。
- （二）108 年 6 月 4 日：參加品質保證認可委辦計畫說明會。
- （三）**108 年 7 月 31 日：受訪單位應完成基本資料冊填寫。**
- （四）**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訪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審議。**
- （五）**109 年 1 月 31 日前：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系所自評報告書等資料初審，受訪單位依學院初審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另同時補充基本資料冊數據。**
- （六）109 年 1 月 31 日前：**受訪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至**學院**（由**學院**通知建議委員人數），由**院長**圈選委員（**建議原則 3 位委員**）；各受訪單位將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學院**。
- （七）109 年 2 月 28 日前：受訪單位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 10 位訪視委員及 5 位不合適委員）至**學院**，由**學院彙整後交送研發處，統一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參考。**

三、本次品質認可作業，受訪單位需完成資料有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冊，資料準備年度為 106~108 學年度，以下簡要說明：

<p>(一)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p>	<p>1、報告書撰寫格式及內容大綱請參照服務建議書第 13~14 頁及附錄 C (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9 頁)。</p> <p>2、自我評鑑報告之內容需依班別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邊界部分請各系所自行審視最佳邊界，採雙面印刷，並於書背標示受訪單位名稱。</p> <p>3、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本文製作成光碟，並將附件光碟個別黏貼於封底內側。</p>
<p>(二)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資料下載</p>	<p>各行政單位業已提供品保認可評鑑報告參考資料，請各受訪單位至學校雲端硬碟下載。</p> <p>1、本校雲端硬碟系統專用資料夾(登入及資料尋找步驟)(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4 頁)</p> <p>2、雲端硬碟資料項目</p> <p>(1) 三大品保項目參考資料依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三學生與學習等 3 個資料夾存放，資料位置可先查詢行政單位提供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22 頁)，資料問題可向所提供資料之行政單位窗口(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詢問。</p> <p>(2) 各行政單位、學院、受訪單位窗口。</p> <p>(3) 實施計畫與服務建議書。</p> <p>(4) 基本資料冊-空白表格。</p> <p>(5) 108 年 6 月 4 日說明會資料。</p> <p>(6) 規劃期程。</p> <p>(7) 常見 Q&A。</p>

<p>(三) 基本資料冊填寫說明</p>	<p>1、基本資料冊空白表格(請參閱附件第24頁至第50頁),可至學校雲端硬碟下載。</p> <p>2、秘書室、電算中心與研發處業於108年6月將校務資料庫相關數據資料分割成各受訪單位所需資料(計有各單位106至107上學期之資料、106-107年度之資料及主計室參考資料,共計19個檔案),業將資料E-mail各受訪單位窗口,請各受訪單位依提供之資料對應填列於基本資料冊。</p> <p>3、新一批校務資料庫資料,本處配合教育部校庫填報及秘書室作業時間將分別於109年1月中及109年6月中傳送各受訪單位(請參閱附件第51頁),故為配合內部評鑑作業時間,各受訪單位若須運用表冊數據,可先自行調查或統計,使整體自評報告書更加完善,並於收到本處提供新一期資料後,請受訪單位再核對報告書及表冊數據進行調整。</p>
<p>(四) 品保認可會議紀錄相關通知事項及資訊</p>	<p>本次認可作業啟動之會議資料及相關通知事項與資訊,可至研究發展處網頁參閱(研發處首頁>系所認可及評鑑專區>109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專區) http://www.ncyu.edu.tw/rdo/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63464。</p>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科技部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參閱附件第52頁至第53頁),申請作業全面採線上申請,並需於109年1月8日(星期三)前造冊文抵科技部。
- 二、本校線上申請截止時間訂為109年1月1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請申請人務必於109年1月1日晚上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計畫申請書第1頁及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傳送至研究發展處,以利本處彙整後造冊函送科技部。
- 三、相關公告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計畫徵求→科技部項下參閱,或至科

技部網站首頁—計畫徵求查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申請撤回本校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作業規範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5 月份簽奉核可提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請提案單位與幼兒教育學系其他師資培育系所討論，並連繫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納入境外師資需求考量，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中心於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本校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會議，由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主持，邀請幼兒教育學系鄭青青主任、吳楸椒老師及中心吳芝儀主任與會協商後，決議如下：
 - (一) 變更「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作業規範」名稱為「產學合作師資培育作業規範」，原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作業規範案因考量刪除甄選與輔導作業故辦理撤案，另訂「產學合作師資培育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召開研商產學合作師資培育作業規範（原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作業規範）第 2 次會議。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附表文字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組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4 頁至第 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本要點第 3 點「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修正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本要點第 4 點、第 9 點之「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修正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 三、檢附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3 頁至第 6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7 點：「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是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修正為：「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提案五決議修訂。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7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案由：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衛生保健組移編至學生事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組織調整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之單位銜稱。
- 二、第 5 點原「總務環安衛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配合校安中心組織架構修正為「總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及「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另應因衛生保健組移編，併同修正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任務職掌。
- 三、檢附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2 頁至第 7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三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三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目前本要點事涉獎勵外國研究生來校就讀，相關申請成績(GPA)及領取資格等事宜，為使本校獎學金更有效獎勵更多外國學生來校就讀及規範在校領取資格等，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外國研究生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8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5 點：「...。本校獎學金審核標準係採 GPA 滿分為 4。

學業平均 (GPA) 達 3.20 且華語文能力達初級 (TOCFL Level 2) 或英語能力達 CEF B1 (含) 以上，得提出申請，……」；修正為：「...。本校獎學金審核標準係採 GPA 滿分為 4。學業平均 (GPA) 達 3.20 且華語文能力達基礎級 (TOCFL Level 2 / CEFR A2) 或英語能力達 CEF B1 (含) 以上，得提出申請，……」。

- 二、修正規定第 9 點：「凡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經查重複領取者撤銷本獎學金資格」；修正為：「凡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經查重複領取應撤銷本獎學金資格」，修正草案全文第 9 點一併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請假連續 5 日以上職務代理人順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人 (一) 字第 0990049216 號函 (請參閱附件第 87 頁至第 88 頁) 略以：
- (一) 有關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以大學法第 1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行政主管為範圍。
 - (二) 為利校務推動，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 2. 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 二、為利各項業務之銜接推動，爰依教育部函釋、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職務代理人順序表。本表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編制內主管請假連續 5 日以上時，請依各職務之職責、工作性質及權責之行使，依表列順序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 (二) 同單位內薦任以上職員代理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職稱順序代理。

(三) 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限連續達 10 日以上者，因涉及支領主管加給，爰限制委任職公務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不得代理。

三、檢附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請假連續 5 日以上職務代理人順序表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9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3 點：刪除第 1 項「由學院申請教師延長服務」之規定，以落實逐級教評會審議之精神。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明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得辦理教師延長服務。爰據以配合刪除所列「研究」等文字。

(二) 增修第 4 點：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第 1 項第 6 款增列「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之規定。同時，參考他校均無第 10 款所列擔任全校性計畫或任務具有貢獻者得申請延長服務之規範，爰予刪除。

(三) 修正第 7 點：明訂延長服務教師不得兼任行政及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四) 明訂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

二、經查各國立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均無明文得否兼任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規定，併請審議。

三、案經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詳如建議修正意見一覽表（請參閱附件第 92 頁至第 97 頁），請審閱。本案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改申請書表相關內容。

四、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摘錄）與參考資料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至第 12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6 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I、SSCI 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修

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I、SSCI、AHCI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二、修正規定第 7 點：「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兼任行政職務及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修正為：「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兼任行政職務」。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第 4 點說明如下：
 - （一）依繳交或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按認定標準修正為以課程認定者及以年資認定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 （二）配合第 2 張教師證收件期程修正申辦日期（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
 - （三）新增經受理申請後不得要求退費（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 三、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8 頁至第 13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申請第 2 張教師證收件期程修正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申辦日期提

前至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新增經受理申請後不得要求退費。

四、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32 頁至第 13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26 日高評字第 1081001149 號函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38 頁至第 139 頁）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0 頁至第 15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1 款：「依據部定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定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費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社口實驗林場近年來為賞螢的熱門地點，為維護棲地環境、美化清潔場內設施、提升遊樂品質，依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 108 年 8 月 5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費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5 頁至第 1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再行評估研議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